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30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鄭委員長芳代

紀錄：楊銘育

四、出席及列席人員：

出席：陳主任委員光復(請假) 鄭委員長芳 鄭委員玉鈴

林委員耀輝 呂委員令德 林委員興傑 洪委員疇雲

廖委員明輝 鄭委員明源 許委員南豐

列席：許監察小組召集人文東 許總幹事啟川 蔡副總幹事國培

蘇組長棟榮 黃課員慧敏 王課員志烽(請假)

許組長桓銘 劉主任梅滿 許主任興揮(陳在楓代)

陳主任文章(請假) 楊課員智惠 謝辦事員侑娟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一)紀錄確定。

(二)決議執行情形備查。

七、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審定澎湖縣馬公市風櫃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補選已於112年7月1日完成投票，投票結果詳如附件，當選人為洪雅紋，得票數為341票，核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之規定。
- 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並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即112年7月8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 四、檢附澎湖縣馬公市風櫃里第22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含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1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澎湖縣馬公市風櫃里第2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處理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所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1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1,322人）所得商數10%者（133票），不予發還外，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即112年8月7日前）發還。
- 二、本案補選投票結果：陳翊瑛135票、洪雅紋341票，2人符合保證金發還資格，予以發還；陳春寶104票，未達保證金發還資格，不予發還。
- 三、檢附澎湖縣馬公市風櫃里第2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發還清冊1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澎湖縣馬公市風櫃里第2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處理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7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辦理。
- 二、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41 票）三分之一以上（114 票）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並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即 112 年 8 月 7 日前），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摺據領取。
- 三、本次補選投票結果：陳翊瑛 135 票、洪雅紋 341 票，符合競選經費補貼資格，予以補貼；陳春寶 104 票，未達競選經費補貼資格，不予補貼。
- 四、檢附澎湖縣馬公市風櫃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總表 1 份。

決議：

- 一、案由：為澎湖縣馬公市風櫃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處理情形，提請審議。修正為澎湖縣馬公市風櫃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提請審議。
- 二、修正通過。

九、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無

十、主席結論：略

十一、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